## 附件 4: 单位三公经费公开

## 黄山市屯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	车购置及	达行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合计	因公出	护费			公务		因公出	护费			- 公务
	国(境)	小计	公务	公务用	接待费	合计	国(境)费	小计	公务	公务用	安 接 费
			用车	车					用车	车	
			   购置	运行维					购置	运行维	
			费	护费					费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25					2. 25	2. 13					2. 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 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 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屯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预算的94.7%,较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实施细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屯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3万元,占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原因是 2023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4年黄山市屯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

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黄山市屯溪区财政局 黄山市屯溪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行[2014]68号)、《黄山市屯溪区财政局 黄山市屯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社[2014]26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 13 万元, 完 成预算的 94.7%; 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 下降 3.2%。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实施 细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 因是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2024年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26批次(其 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26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 是用于招商引资、省评估组督查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创建、区 县之间的交流学习、省红会开展突发事项应急监督等。经费使用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条例》《黄山市屯溪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黄办 [2014] 21号)、《黄山市屯溪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公务 接待管理暂行办法》(黄办〔2013〕11号)、《黄山市屯溪区市 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黄财行〔2014〕317号)、《关 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黄财行〔2015〕315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 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下降 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 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下降 0.0%, 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 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下降 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黄山市屯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